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　宙股

被　　告　張馨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一編號2之114年10月19日21時9分匯款金額欄「2萬9985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萬2985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一編號2記載黃信傑於114年10月19日21時9分匯款至張嘉芳之玉山銀行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「2萬9985元」之記載顯有誤繕。依上揭說明，該筆匯款金額應更正為「2萬2985元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志銓